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號1號南區11樓  
承辦人：吳文傑  
電話：02-2728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0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令、優存辦法總說明及條文(262567\_1076000719\_1\_ATTACH1.pdf、262567\_1076000719\_1\_ATTACH2.pdf、262567\_1076000719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松山工農 1070502



\*NOAA10730457600\*